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40646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63號6樓之
2

聯絡人：林碩杰

電話：04-22361105

傳真：04-22374197

Email：tccta.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產字第108006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8年6月25日教師退休金改革釋憲案言詞辯論事宜，
煩請周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「107年度憲一字第2號立法委員林德福、李鴻鈞、高金素梅等聲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解釋案」言詞辯論(以下簡稱「釋憲案言詞辯論」)，自108年6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至5時止。本次言詞辯論將同步於網路播放影音，請登入司法院網站 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 首頁點選連結同步收看。
- 二、次查本釋憲案為立法委員林德福、李鴻鈞、高金素梅等38位聲請人，為行使職權，認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、第8條、第19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，侵害被規範對象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等權利，有抵

人事室 收文:108/06/24



1080001787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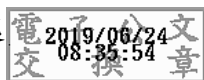
觸憲法上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為避免造成人民權益及公共利益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，故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案。

三、「全教產」為準備本次「釋憲言詞辯論」，聘請多位律師、學者擔任言詞辯論代理人及鑑定人，包括董保城教授、朱敏賢律師、林石猛律師、黃耀輝教授等，將與行政機關代表有激烈攻防！

四、本案涉及現職教師退休權益，敬請轉知所屬，毋任感荷。

正本：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會祕書處



裝

訂

線

